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，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召开了 2 次董事会，共审议议案 8 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的制度监督公司合法合规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青律师、张兰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龙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